

文化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使命

「由『文化領航』(Cultural Pioneer) 整合型旗艦計畫，以宏觀的格局，規劃臺北文化發展的新願景，為市民帶來新的文化福祉。」

貳、願景

「藉由『文化領航』整合型旗艦計畫創新的思維與作法，以『文化臺北計畫』、『設計之都計畫』、『創意聚落計畫』、『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及『文化雲計畫』等五大計畫，致力於讓臺北市成為華人社會中城市文化治理的新典範。」

參、施政重點

一、文化臺北計畫：本計畫致力於以「原創」做為城市文化發展的根基，厚實臺北城市文化的區域競爭力。不論是純粹藝文的創作，或是商業文創企業的經營，都必須仰賴「原創」。一座擁有源源不絕文化創造力能量的城市，是本計畫的終極發展目標。作為一座文化城市，「創造力」成為臺北城市的發展優勢、城市的獨特吸引力。「文化臺北計畫」包括「表演臺北」(Taipei = Theater)、「藝術臺北」(Taipei = Museum)、「書院臺北」(Taipei = Literary)、以及「人才臺北」(Taipei = Talent) 四項子計畫。此四項子計畫不僅可以健全文化發展的環境，提供給文化工作者與愛好者，更可以形塑出臺北的城市特色，創造發展優勢，做為城市行銷的訴求。

(一)「表演臺北」臺北擁有豐沛多元的表演人才與能量。本計畫旨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舞臺，透過影視音產業政策的推動、吸引民間投注資源與公部門攜手共創榮景；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臺北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音樂廳等新公共設施之籌建，提供創意能量得以展現的舞臺空間；舉辦臺北電影節、兒童藝術節、臺北藝術節、臺北藝穗節、國際華文紀錄片影展、臺北爵士音樂節、臺北流行音樂季等文化節慶活動，另專案補助電影製作、協助拍攝取景，配合重要文化設施興設。專案補助表演藝術、電影製作及文創扶植，讓流行音樂、影視、表演藝術等文化創造力得到充分的支持，進而產業化，帶給市民最豐富的文化享受。

(二)「藝術臺北」博物館是可以讓民眾接觸文化、豐富市民生活的重要管道。本計畫旨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博物館，希藉由持續推展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發展城市博物館聚落、舉辦臺北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眷村文化節，打破硬體封閉的館舍疆界，讓文化藝術在大家的生活中俯拾即是，創造無牆博物館。

- (三)「書院臺北」在臺北，有各式各樣的講座，數量與頻率驚人，令許多其它華人城市羨慕。臺北本身就是一座大書院。透過本計畫規劃臺北文學館、臺北書畫院，舉辦漢字文化推廣活動、臺北文學獎暨文學季、臺北詩歌節等活動，營造出「書院臺北」的城市文化生活特色，持續倡導閱讀、擴大文學愛好的人口。
- (四)「人才臺北」臺北是一個多元包容的環境，擁有培育創意人才的豐厚基底。本計畫旨在於這樣的基礎之上，藉由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海外拓殖計畫、視覺藝術行政人才培育計畫、藝響空間專案及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另舉辦臺北文化獎及傳統藝術藝師獎，提供人才育成與持續發展、進而成熟的培育機制，打造臺北成為一個能量充沛的人才中心。

二、設計之都計畫：以「不斷提升的城市，設計實現生活願景(Adaptive City - Design in Motion)」為主軸，持續城市改造運動，共同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宜居美好的城市。工作項目包括：

- (一)落實設計之都政策，展現臺北設計能量：落實設計思考的方法論，致力於打造一座具有設計遠見的城市，本府將提出具體的產業政策，培養健全產業的生態鏈；促進「產業群聚」與「創意聚落」計畫結合，打造對設計工作者與企業友善的環境；推動「社會設計」(Social Design)，鼓勵設計師投入城市的改造運動，藉由辦理由下而上之各類型設計攪動計畫，以具體的成果讓市民深刻了解設計對城市發展的貢獻，打造臺北市成為全球創意首都的典範。
- (二)籌備設計之都官方活動：本市 103 年正式與設計之都主辦單位 Icsid 簽約成為 2016 世界設計之都，並開始與 Icsid 密集討論規劃官方活動，104 年底將辦理設計之都跨年活動。
- (三)持續辦理設計導入公共政策專案：本府在 101 年開始執行此計畫，透過跨局處整合的平臺，邀請各領域的產官學界專家與設計工作者，完整審視城市既有問題，尋找設計導入的解決方案。本府推動跨領域民間發想及參與專案，將市政建設與服務分為「都市願景/基礎建設/文化創意/人力資源/設計經濟/健康關懷/環境永續/安全城市/臺北意象」9 個領域，區分 9 個專案，由 9 個主政局處結合民間專業社群與市民發想，發掘議題，剖析城市優勢與不足情形，作為立即提升市政效能或規劃未來願景之有效方式。102 年根據此議題發展出 17 項專案，透過導入設計思維及流程規劃，將申辦三大精神「共同創造」、「市民需求」、「設計創新」等面向設計思維融入城市治理。103 年持續發展 9 項專案計畫，重視設計教育發展、友善環境設計、創意設計人才群聚、改善設計市府指標系統等，透過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將臺北

打造成為一座具有設計遠見的城市，104 年將持續強化設計導入公共政策，帶動城市革新強化城市品牌價值。

(四)推廣市民參與設計活動：以建立設計之都的臺北品牌價值、爭取國內外設計專業人士的支持與讓設計成為全民運動為架構，展開宣傳活動，讓全世界認識本市的设计能量。結合相關設計活動之串連行銷、社群網絡媒體口碑議題行銷，藉由座談會、工作營、競賽、展會等方式，讓人們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能先對於設計之都有所興趣，進而主動了解，並在討論、發想與執行過程，落實設計思維於生活，藉此擴大世界設計之都的影響力。

三、創意聚落計畫：創意聚落的計畫主要包含兩大內容，一是以城市街區能量作為發展基底，另一為城市大型空間作為創意聚落發展基地這兩大方向：

(一)街區創意聚落：持續進行創意聚落的打造，藉由辦理漫步、講座類型等活動吸引民眾一同體驗各聚落的創意生態；並輔導聚落，扶植其街區成立街景自發性管理組織。

(二)大型創意聚落：松山文化創意園區 A、B 兩區（古蹟本體區、BOT 區）建設：

1、A 區（古蹟本體區）-本園區以落實「創意實驗室」、「創意合作社」、「創意學院」和「創意櫥窗」四項經營策略，達成「臺北市原創基地」為目標。自辦大型主題展覽，展現園區獨特性。邀請文創工作者進行排練、創作及展演，提供創意人才實驗及創新所需的空間及舞臺。提供非營利組織進駐園區辦公空間，以激發新的合作機會與新的構想方案。同時辦理設計工作營、文創產業系列講座、商機媒合會等，以因應文創產業上、下游需求，提升臺北市文創產業之競爭力。本園區積極扮演平臺角色，讓更多人看見臺北的軟實力。

2、B 區（BOT 區）-本區採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移轉方式（BOT），引進文創業業者進駐。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責整體興建營運，臺北文創大樓之建築設計由日本伊東豊雄建築師擔任。規劃內容包含文化展演設施、文創會所、文創商場、文創辦公室、文創旅館及吃食文化主題餐廳，102 年文創商場於 8 月 15 日營運，除引進臺灣國際知名文創品牌誠品加入外，目前亦已進駐許多小型文創業業者。

四、明倫創造力學園計畫：因應少子化現象，本府實施教育設施整併及更有效益的校園空間活化政策。本市大同區明倫國小與大龍國小於 102 年 8 月完成整併，明倫國小原校址再利用案交由本局規劃，為培育未來人才所需的競爭力，彌補現行教育體制中創造力教育之不足，本局以「明倫創造力學園」作為明倫國小原校址再利用計畫之定位，並訂定以下發展策略：

- (一)明倫國小轉型為創造力學園-導入寓教於樂之藝文展演、課程及活動，讓兒童從遊戲、實作、體驗中學習。
- (二)明倫國小服務全市、協助提升教育品質-未來可成為學童半日或一日的校外教學場所，協助補足既有學制中較為欠缺的創造力教育。
- (三)明倫國小永續存在-規劃辦理以明倫國小為主題之創作及展演，並闢劃明倫國小文史室，保留校園記憶，傳承明倫精神。
- (四)明倫國小是社區共享園地-經營方式優先回饋社區及校友，空間保留部分予社區使用。
- (五)明倫國小創造社區新魅力-串聯周邊生態、藝文資源，形塑大同區域特色。

五、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為了保存傳承市民集體文化記憶，持續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相關機制的建置，藉由本計畫開啟公、私部門合作契機，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共同辦理老房子之修復及再利用；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為臺北市的老房子重新注入新活力、再生成為城市亮點，進而保存與再現城市的記憶與風華，喚起大家對於老房子文化的關心與重視，共創多贏局面。本計畫業於101年12月份分別召開記者會及說明會，並持續於每週安排多場標的物現場會勘，供有意願者了解建物實際狀況；自102年2月公開上網招標，截至103年10月底已公開評選出17處民間團隊，自費協助公部門修復閒置多年之窳陋公有建物並進行再利用。

- (一)賡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遺址與文化景觀、傳統藝術、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者之指定或登錄作業。
- (二)持續辦理公有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研習推廣活動。
- (三)賡續辦理私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補助工作。
- (四)辦理文化資產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 (五)辦理「臺北機廠」後續古蹟活化與整體再利用發展事宜。
- (六)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BOT案履約管理事宜。
- (七)辦理「新北投車站」重組工程及委託管理維護事宜。
- (八)辦理「臺北鐵道文化節」推廣計畫。

六、文化雲計畫：以打造文化藝術、文化觀光、文創產業的雲端運用平臺為重要目標，透過資訊整合、創新導向、技術支援，整合臺北市公、私部門之文化創意與文化觀光產業豐富的文字、聲音、影像內容，將臺北的文化生活送上雲端，打造一個內容、知識、傳播、導覽四大功能的「臺北文化雲」，成為華文世界的文化座標，開啟雲端市場的文創商機，並讓全世界透過雲端，體驗臺北的美學生活與城市溫度。

- (一)文化導覽雲端運用平臺：未來將透過政府公開資訊(Open Data)平臺，

陸續建構各館所展覽與古蹟、公共藝術、文化觀光護照、創意聚落漫步等各面向的雲端版語音導覽。手機就是導覽機，結合文化內容與最新科技的移動導覽 APP 程式，多媒體技術顯示，使導覽內容更富變化與便利，並兼具環保與節省經費支出之效。

- (二)藝文資訊雲端整合平臺：先由文化快遞入口網站改版資訊服務的建構開始，逐步建立平臺，以便民眾能透過網站及智慧型手機頁面，隨時查詢瀏覽最新藝文資訊。此外文化快遞已將資料提供至本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更方便、快速之藝文資訊服務。
- (三)維運文創資訊專屬平臺：以使用者需求出發，分「人才培育」、「創業設立」、「資金融通」、「創新研發育成」、「品牌通路拓銷」、「租稅實務」六個方向，將本府各局處文創相關政策資源整理彙編，協助創意工作者在文創事業發展過程中，得以快速了解在每一階段可尋求的政策支持與相關服務，並動態更新文創最新政策等相關資訊，建立單一窗口服務。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綜合計畫	一. 文化環境之規劃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政策之研究	1. 辦理文化會議及文化政策相關工作會議。 2. 辦理臺北市文化指標推動事宜。
		<三>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	1. 辦理臺北文化獎及推廣活動。 2. 辦理臺北文化生活觀光計畫。 3. 辦理文化護照計畫。 4.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 5. 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 6. 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國際參展計畫。 7.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公有空間使用相關活動審查。 8. 臺北市立案文化類基金會輔導與查核。 9. 辦理明倫創造力學園計畫。
		<四>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1. 辦理國際及華文世界文化交流。 2. 辦理國際華文紀錄片影展、臺北爵士音樂節。 3. 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及推廣。 4. 補助表演團隊參與亞洲表演藝術節。

	<五>藝術文化補助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傳統藝術、專業藝文、社區文化、弱勢族群暨原住民補助案之初審、複審、撥款、評鑑、考核、結案審核作業等相關事宜，建立公平、公正之補助機制。 2. 獎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落實文化扎根與推廣。 3. 臺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 4. 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
	<六>流行音樂推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行音樂相關產業文創空間管理維護。 2. 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
	<七>2016 世界設計之都專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官方活動規劃及執行。 2. 設計產業園區規劃及營運管理。 3. 國際設計交流專案規劃及執行。 4. 國內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
參. 文化資產之保存	一.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資產鑑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遺址等指定、列冊、調查及登錄程序公告。 2. 文化資產綜合資料之管理與維護。 3. 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 4. 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5. 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等事項。 6. 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督輔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 7. 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研擬。 8. 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BOT 案履約管理及孫運璿故居、李國鼎故居館所營運。

			9. 辦理「新北投車站」委託管理維護事宜。
		<三>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	1.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整體行銷。 2. 辦理臺北鐵道文化節推廣計畫。 3. 辦理臺北市文化遺址保存與教育推廣計畫。
		<四>私有文化資產補助	1. 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計畫、修復工程及設備等。 2. 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與再利用。
		<五>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	1. 林語堂故居委託營運管理及推廣。 2. 錢穆故居委託營運管理及推廣。
		<六>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1. 辦理二二八紀念日系列活動。 2. 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 3. 二二八事件文獻整理研究及推廣。 4. 辦理二二八暨人權行銷推廣計畫。
		<七>臺灣新文化運動館暨女權館營運管理	1. 辦理教育推廣及館際交流活動。 2. 辦理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籌備處營運管理計畫。
		<八>剝皮寮歷史街區管理維護	1. 辦理剝皮寮特展。 2. 辦理剝皮寮文化資產推廣活動。 3. 辦理剝皮寮營運管理維護。
		<九>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1. 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2. 辦理老房子文化推廣宣傳活動相關業務。 3. 辦理老房子日常管理維護。 4. 其他配合本局執行老房子文化運動相關事項。
肆. 藝文工作之推動	一. 藝文工作之策劃與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推動		
	<二>專業藝文之規劃與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臺北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風貌。 2. 編印《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 3. 健全並輔導本市演藝團體。 4. 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 5. 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
	<三>傳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臺北市傳統藝術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傳統藝術。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傳統藝術研究調查訪視、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 3. 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及推廣相關事宜。
	<四>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街頭藝人許可審議、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 2. 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輔導演藝團體建立永續經營機制。 3. 辦理專業藝文行政經營人才培育計畫。 4. 藝響空間網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
	<五>育藝深遠—藝術欣賞啟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學童藝術展演初體驗相關課程，規劃演出流程與內容，安排製作與演出等。 2. 辦理育藝深遠執行成果推廣相關事宜。
	<六>臺北市影視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影視中心相關任務、發揮單一窗口協拍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臺北市拍攝影片，建構臺北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 2. 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臺北市影視產業發展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 3. 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4. 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 5. 推動影視音產業園區發展，辦理及補助電影製作及藝術節慶活動等。
	<七>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漢字文化推廣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 2. 辦理及補助表演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

		術節、臺北藝穗節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
	<八>展演空間之相關營運費用	1. 臺北當代藝術館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 2. 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活藝術推廣。
	<九>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1. 臺糖古蹟倉庫再利用之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2. 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
	<十>水源劇場營運管理	1. 提供 500 席次中型劇場，串聯公館水岸文化觀光資源。 2. 試辦長銷式演出計畫，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3. 三面式觀眾席次之舞臺空間，提供實驗戲劇演出的新據點。
	<十一>臺北文學館籌設計畫	1. 在「臺北文學館」實體場館籌建過程中，同步在網路世界中建構「數位臺北文學館」網站。 2. 持續資料庫維護更新，及文學活動成果數位化處理。 3. 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十二>市定古蹟紀州庵營運管理	1. 辦理各類型與文學主題相關之展演與推廣業務。 2. 提供參與藝文活動使用者（包括活動舉辦單位與觀眾）必要的公共服務，以完備藝文空間基本服務條件。 3. 維持市定古蹟紀州庵空間有效利用及硬體設施設備之正常運作。
	<十三>臺北藝術中心節目營運規畫執行	1. 規劃臺北藝術中心三個劇場空間測試及開館系列節目，籌備規劃各項劇場營運措施及節目遴選機制，推動臺北藝術中心營運組織法制作業。 2. 打造臺北市專業表演藝術新據點，創造文化創意產業新價值。
	<十四>臺北藝術中心表演藝術產業扶植計畫	1. 就國內不同表演藝術團隊進行為期三年的補助計畫，累積長銷式演出執行經驗及能量，健全表演藝術產業發展鏈帶。 2. 專案補助新生代培力計畫，包括策展創作、劇場技術、營運管理、行銷策劃等面向及補助表演藝術團隊創作長銷式演出，鼓勵與民間企業合作，吸引民間資源挹注於劇場產業。
伍. 社區文化之	一.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推 動	生 活 之 推 動		
		<二>樹木保存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樹木保護疾病、天災或其他緊急危難之技術顧問援助。 2. 辦理樹木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 3. 辦理受保護樹木法規研議計畫。 4. 辦理私有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補助作業。 5. 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三>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 2.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示範計畫。 3. 文化館所之經營管理輔導與行銷計畫。
		<四>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文化培育及文化館所營運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 (2) 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3) 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4) 文山藝文中心永安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5) 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6) 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 2. 文化館所法令研議－修訂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 3. 推廣執行臺北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 4. 辦理回饋空間統整規劃。 5. 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 6. 文化海報看板維護管理。 7. 辦理城市博物館聚落之營運及 518 國際博物館日。
		<五>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2. 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 3. 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
		<六>公共藝術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業務計畫等相關事宜。 2. 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3. 召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
		<七>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 2. 辦理相關北投歷史、北投溫泉文化教育推廣活動與展覽。

		理	3. 辦理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活動串連推展計畫。
陸. 文化設施之整建	一. 文化設施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設施興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另受新工處委託代辦臺北藝術中心前地下連通道改善美化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2. 受文化部委託代辦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 3. 辦理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建築景觀及展示工程計畫。 4. 辦理流行音樂相關產業文創空間整修工程計畫。 5. 辦理臺北服飾文化館耐震補強工程計畫。 6. 辦理及彙整緊急零星文化設施維護工程。
		<三>文化資產修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市定古蹟臺北北警察署修復工程計畫。 2. 辦理李國鼎故居修復工程計畫。 3. 辦理閻錫山故居修復工程計畫。 4. 辦理西門紅樓八角樓修復工程計畫。 5. 辦理士林官邸正館附屬建物修繕工程計畫。 6. 辦理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7. 辦理士林官邸正館木地板修復暨庫房整修工程計畫。 8. 辦理文化資產緊急、零星修復工程。 9. 其他文化資產專案修復工程。 10. 古蹟重大災害搶救作業等。
柒. 中山堂業	一. 會場業	<一>場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建立清楚之指標系統、推動電話禮貌、加強網路市民 e 點通線上申辦作業，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追蹤後續改善措施。 2. 加強對表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建立前台及後台技術之專業服務，

務	務		<p>落實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定期辦理防災救護之實地演練。</p> <p>3. 表演場地之機具設備定期檢修維護，以維持人員安全，並發揮最大效益。</p> <p>4. 持續改善廣場照明設施及入口之指引系統。</p>
		<二>古蹟推廣	<p>1. 定期維護古蹟內外觀，以呈現古蹟建築之最佳狀態。</p> <p>2. 培訓導覽志工，為參訪民眾依其需求導覽，與周邊其他古蹟或商家合作，推廣古蹟教育。</p> <p>3. 持續進行歷史調查，蒐集歷史資料，建立完備之資料庫，做為常設展之基礎資料。</p> <p>4. 持續辦理特設展覽，彰顯重要之歷史階段、歷史人物及事件。</p>
		<三>古蹟之活化利用	<p>1. 經營臺北書院、藝文沙龍、堡壘咖啡等藝文空間，創造優質文化場域，與經營團隊建立合作共榮之發展策略。</p> <p>2. 與臺北市其他相關主題之空間合辦活動，發揮推廣加乘效果。</p> <p>3. 各服務空間增加公益性使用場次，提升場地使用率。</p> <p>4. 不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活化廣場，吸引人潮，活絡周邊商圈。</p>
捌.	一.	<一>續修臺北市志	<p>1. 採分志編撰，共分八志，加上卷首、卷尾及卷一大事紀，凡十一卷。八志依序為土地志、政事志、經濟志、交通志、社會志、教育志、文化志、人物志。</p> <p>2. 減少紙本印刷，並朝數位化進行，預計 104 年出版完成。</p>
		<二>編印臺北文獻季刊	<p>1. 公開徵稿及敦請學者專家撰稿，定期出版印行臺北文獻季刊。</p> <p>2. 一年 4 期，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每季出版 600 冊。</p>
		<三>專題座（訪）談會	<p>邀請學者專家及耆老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p>
		<四>臺灣史蹟研習會	<p>1. 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p> <p>2. 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及一般民眾。</p>
		<五>史蹟推廣教育	<p>1. 積極培訓史蹟解說員，以增廣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供儲備人才。</p> <p>2. 辦理艋舺龍山寺、剝皮寮歷史街區、西本願寺廣場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 18 條史蹟解說動線及 3 條伴你行(無障礙史蹟導覽)，</p>

		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遊之史蹟巡禮活動。 3. 辦理「戀戀臺北城·史蹟趴趴 GO」活動，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選定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各行政區主要史蹟景點。
	<六>文獻史料展示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
	<七>文物及文獻史料蒐集及採集	1. 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購值得珍藏之臺北市史料文物。 2. 成立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購之品質，增加蒐購之數量。 3. 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添現代影像之蒐集內容。
	<八>臺北學研究	辦理「臺北學」史實紀錄片拍攝。
	<九>文物數位化處理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
	<十>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1. 辦理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廢止之審議作業。 2. 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並辦理審核、會同專家查驗等事項。
	<十一>出版文獻專書	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
	<十二>樹心會館及原西本願寺本堂臺基營運管理	透過辦理藝文活動及文史講座等推廣活動，活化臺北市歷史文化空間。
玖. 美術館業務	一. <一>美術展覽	1. 當代美術策劃展：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策劃國內、外當代藝術家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當代藝術新貌。 2. 美術競賽作品展：為獎掖發展具臺灣當代藝術新風貌，及體現當代精神之創作，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 3. 申請展：為鼓勵多元藝術創作，提供優秀藝術創作者發表平臺，促進藝術生態發展，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 5. 臺北雙年展：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104 年辦理「2016 臺北雙年展」的展覽前置準備作業。 6. 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104 年辦理 2015 年「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的展覽業務。 7. 臺灣美術典藏展：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參酌臺灣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臺灣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 8. 國際交流及公關事務的推動：結合媒體、企業等資源，擴大美術館影響力，並擴大交流參與。
	<p><二>美術品典藏及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秀美術作品之蒐購：收藏 20 世紀以來，國內、外著名藝術家，且具有創意及歷史性、代表性的優秀作品。 2. 典藏作品之維護保存：定期進行作品檢視，以確認作品狀況並辦理作品的分類登記、準確登錄建檔，適時修復有狀況之作品，以維持作品最佳狀況，並隨時協助館方提借藏品展出運用。 3. 典藏影像數位化製作：健全數位化網路典藏系統，提供便捷有效的資料庫查詢系統。 4. 典藏目錄印製：內容包含作品彩圖及研究專文，以表述典藏品的風格及美術史上的重要性。 5. 編印典藏專題研究圖錄：印製典藏研究專書以推動研究工作，俾利典藏展覽等相關研究策劃事宜的進行。 6. 衍生品開發：透過創意及巧思，將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結合當代設計及行銷策略，擴大藏品的附加價值，創造臺北市立美術館品牌形象。 7. 成立典藏維護室：建置維護器材與設備，進行藏品科學分析。提升本館藏品研究與保存的品質與能力。
	<p><三>推廣美術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活動：配合展覽辦理各項教育推廣活動為主，包括美術專題演講、座談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藝術進入社區、藝術快遞、X-site 地景裝置計畫、周六夜間開放活動、美術節、博物館日等活動。 2. 美術研習：為推廣美術教育所舉辦的各類研習活動，包括「教師

		<p>日」、「校長日」、「里長日」及「夏令營」等。</p> <p>3. 導覽教育服務：包括現場導覽（含特殊對象導覽）、親子導覽、專家導覽、影音導覽等導覽教育服務。</p> <p>4. 美術教育：設立兒童藝術教育中心，以規劃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館教育空間與活動，包括探索藝術展及育藝深遠教育活動等。</p> <p>5. 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業務。</p> <p>6. 國內、外美術館際交流：與國、內外美術館及專業機構合作，並辦理各項館際交流活動。</p>
	<四>美術學術研究	<p>1. 學術研究：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人員學術考核、辦理「領航-國外專家訪問計畫」、「知識講座」。</p> <p>2. 學術出版： (1)《現代美術》季刊第 176-179 期。 (2)《美術論叢》系列：議題性專書、台灣當代藝術家深度介紹。 (3)《現代美術學報》第 29、30 期。 (4)2014 美術館年報。</p> <p>3. 專案規劃：臺北市立美術館重要文獻資料數位建置案。</p> <p>4. 圖書室業務：建立主題性藏書、多元化的閱覽服務，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p>
拾. 交響樂團業務	一. <一>演奏活動	<p>1.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104 年度音樂會在首席指揮吉博·瓦格規劃帶領下，邀請國際知名優秀音樂家、團體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演出，例如：林昭亮、林望傑、Colin Currie、Eliahu Inbal、Isabelle Faust 等，另外增加跨領域合作的機會如 One Piece 等，使節目多元化、精緻化。</p> <p>2. 歌劇演出：本年度將於國家戲劇院製作演出俄國作曲家柴可夫斯基的歌劇「尤金·奧尼根」，全劇以俄文演唱，為臺灣首演。</p> <p>3. 國外演出：104 年受法國漢斯(Reims)音樂節邀請，預計前往法國演出。</p> <p>4. 國內巡迴：為了讓國內其他縣市也能分享高水準之音樂節目，預計於新竹、高雄、台東辦理演出，邀請國內外名音樂家擔任指揮及獨奏。</p> <p>5. 辦理社區音樂會，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文化就在巷子裡」是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預計辦理 36 場，演出場所將遍及臺北市各行政區之廣場、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p> <p>6. 有鑒於歷年民眾踴躍參與戶外演出之盛況，104 年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持續辦理戶外大型演出，以更貼近市民的方式，傳遞古典音樂闔家欣賞的溫馨氣氛，也讓民眾自然地對古典音樂產生興趣，進而尋找更多的愛樂朋友，打下重要的聽眾基礎。</p>

	<p><二>研究與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各類演出，行銷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精緻展演質地，厚植市民欣賞精緻藝術之品味，進而推展臺北市政府之文化軟實力，以城市競爭優勢向國際發聲。定期舉辦音樂會及歌劇等，辦理記者會等相關宣傳業務。 2. 附設樂團推廣樂教：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設有附設管樂團、附設合唱團及附設室內樂團，除定期演出外，並另配合「文化就在巷子裡」等活動，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培養欣賞人口，推廣樂教。 3. 針對臺北市各公立小學五年級學童辦理「育藝深遠」音樂會，落實藝術扎根工作，104 年度預計演出 25 場，計約 2 萬 7,000 名學童參加。 4. 辦理青少年音樂夏令營，使青少年不論在個別技藝或是樂團合作默契上，都能有所增長，並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健康的活動，豐富日後個人的文化生活。 5. 舉辦明日之星甄選，拔擢優秀演奏新星，提供與大型交響樂團合作演出的機會，扶植優秀青年學子成為明朝樂壇精英。 6. 配合定期音樂會及其他演奏活動，出版樂季手冊、文宣品及各類有聲出版品，藉以推廣古典音樂曲目與提升樂團多元社會功能。 7. 鼓勵市民加入「市交之友」，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各類演出訊息，連通愛樂之友網路，強化網路行銷業務，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 8. 配合臺北市政府各類相關政策與活動，以網路資訊或相關宣導品提供便捷服務。
<p>拾壹. 國樂團業務</p>	<p>一. <一>國樂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 2. 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 月至 6 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如法國號演奏家 Felix Klieser；舞蹈家蘇威嘉；烏克蘭麗麗演奏家 James Hill；小提琴演奏家孔朝暉；二胡演奏家宋飛、鄧建棟、趙建華、劉光宇、許奕、程秀容、汝藝；影歌星蘇霈；演唱家楊學進、黎蕙蘭；京劇名家李寶春；戲劇演員黃宇琳；指揮家劉炬，同時甄選國內優秀傳統表演節目，以及臺北市立國樂團首席指揮瞿春泉參與演出。 3. 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國內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流行音樂演唱會、電視電影金曲演唱會，以及城市文化交流出國演出計畫等。104 年城市文化交流之出國音樂會預計赴日本東京、橫濱、金澤巡迴演出。 4. 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包括江賜良、許治民、梅廣釗、林向斌、王辰威、馮國峻、伍敬彬、沈文友、王乙聿、李哲藝、盧亮輝、梁啟慧、周以謙及朱雲嵩等。 5. 舉辦國樂研習營，課程豐富，以器樂合奏班授課為主軸，並安排團

			<p>康及音樂欣賞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舉辦「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為提升國內指揮人才培育，104 年度辦理項目為國際指揮大賽。 7. 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 7 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 8. 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人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及崑曲研習班。 9. 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音樂會，結合戲劇與國樂的演出，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廣受歡迎，全年預計辦理 32 場。 10. 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04 年度預計辦理 36 場。 11. 行銷臺北市立國樂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尋求企業贊助共同參與藝文活動，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 12. 出版《國樂·新絲路》電子書，提供愛樂者線上免費下載，增加閱覽率暨影響力，達到推廣教育與行銷本團之效。 13. 臺北市立國樂團計畫出版年度專輯 CD 及 DVD 各 1 張作為推廣樂教之用。 14. 配合民間社團演出及排練需求，規劃出版專業樂譜，積極發揮推廣樂教功能。 15. 積極網路管理與臉書專頁經營，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
拾貳. 社教館業務	一. 社教館業務	<一>一般社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城市舞臺之檔期與劇場管理，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更新，持續推展主、合辦及創作甄選活動，以及提升服務品質。 2. 依「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臺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賡續辦理民國 106 年城市舞臺駐館團隊徵選。 3. 總館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總館課程包括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傳統戲曲等；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季 40 班，全年共 80 班。 4. 辦理藝文推廣活動，包括「市民講座」、「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 5. 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每區 4 場計 48 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學校、廟埕等，展開多元藝術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 6. 舉辦臺北市歌仔戲、掌中戲觀摩匯演，於萬華區艋舺公園等地演出，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藝術文化。 7. 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

		<p>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p> <p>8. 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藝文工作坊、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並開放場地申請，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p> <p>9. 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教育推廣活動、校園傳習計畫、民俗活動、戲曲特展、駐館團隊計畫及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期望發展成為臺北市傳統戲曲之保存、展示與推廣中心。</p> <p>10. 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p> <p>11. 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活動快訊，印製活動海報、DVD、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p> <p>12. 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p> <p>13. 社教館暨城市舞台於 102 年委託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建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判定本館建物未達耐震能力需求，須辦理耐震能力結構安全補強，考量社教館使用安全，將於 104 年 6 月進行結構補強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招標作業及假設性工程與證照申請作業，預計於 105 年 1 月開始施工、5 月底完工。</p>
	<二>活動中心管理	<p>1. 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藝文賣店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p> <p>2. 辦理展覽室、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p>
拾參. 建築及設備	一. <一>營建工程	<p>1. 緊急零星文化資產(含文化資產)修護工程。</p> <p>2. 市定古蹟臺北北警察署修復工程。</p> <p>3. 李國鼎故居修復工程。</p> <p>4. 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p> <p>5. 臺北藝術中心。</p> <p>6. 士林官邸正館附屬建物修繕工程。</p> <p>7. 閣錫山故居修復工程。</p> <p>8. 流行音樂相關產業文創空間整修工程。</p> <p>9. 臺北服飾文化館耐震補強工程。</p> <p>10. 西門紅樓八角樓修復工程。</p> <p>11. 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設施改善工程。</p> <p>12. 士林官邸正館木地板修復暨庫房整修工程。</p>
	二. <一>其他設備	資訊、什項設備。

	其他設備		
拾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